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信息更正
的专项说明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 6488 传真:0755-8828 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信息更正的

专项说明

德恒 20170705-06-00001 号

致：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价之链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依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有关要求，就《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涉之披露信息更正事宜出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本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专项说明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专项说明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将不在本专项说明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除非在本专项说明中特别

指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说明。

一、关于 2015 年 4 月李玲转让其持有的价之链 3%股权转让价格的更正

因价之链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未提供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完整资料。现根据价之链后续提供的完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将《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此次股权转让信息作如下更正：

更正前：

2015 年 4 月 3 日，价之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玲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以 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情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李玲与甘情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更正后：

2015 年 4 月 3 日，价之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玲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情操，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3 月，李玲与甘情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补充披露

因相关工作人员统计错误，价之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现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价之链	My store 发帖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79575 号	2012SR111539	2011.10.01	2012.11.21	原始取得	无
2	江胜科技	全球交易助手 V1.0	软著登字第 0554835 号	20132SR049073	2013.04.08	2013.05.23	原始取得	无
3	江胜科技	产品库存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415 号	2015SR279329	2014.09.08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4	江胜科技	企业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644 号	2015SR279558	2015.05.18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5	江胜科技	企业渠道运营支撑综合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651 号	2015SR279565	2015.06.01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6	江胜科技	快运物流监督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662 号	2015SR279576	2015.03.12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7	江胜科技	商品进销存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669 号	2015SR279583	2015.06.05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江胜科技	企业服务中心咨询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66675 号	2015SR279589	2015.04.22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9	江胜科技	富商 ERP 协同办公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67337 号	2015SR280251	2014.12.10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10	江胜科技	速卖通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7663 号	2015SR280577	2015.08.18	2015.12.25	原始取得	无

三、对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1.价之链本次信息披露更正事项主要系前次披露遗漏的原因所致，本次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了价之链信息披露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导致价之链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所依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有关要求，出具本专项说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信息更正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于秀峰
于秀峰

承办律师： 贺存勳
贺存勳

承办律师： 何超
何超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